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
审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4597号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久吾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久吾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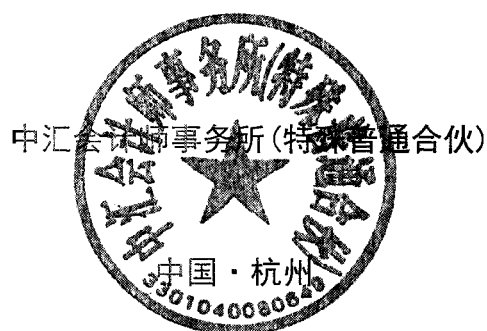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久吾高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 (Signature)

报告日期：2016年10月25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21.48	4,955.38	-385,615.85	-130,719.0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16,858.96	13,543,506.57	18,133,922.34	17,560,5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26.04	-35,266.84	-80,696.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126,411.44	17,713,039.65	17,349,154.1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29,255.32	2,662,245.97	2,603,227.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97,156.12	15,050,793.68	14,745,926.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26.93	-1,5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02,583.05	15,052,293.68	14,745,926.52

法定代表人：


魏印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银范印欣

第 4 页 共 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晋印欣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0,216,858.96	13,543,506.57	18,133,922.34	17,560,570.00
合 计	10,216,858.96	13,543,506.57	18,133,922.34	17,560,570.00

2. 主要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 2016年1-9月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7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0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405,0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67,500.0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工业字[2012]760号文久吾高科公司新厂区(一期)暨面向固液分离的陶瓷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4	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2,480,110.10	南京市政府、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府关于实施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5	2012年度第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183,75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6	2013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25,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7	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500,000.00	口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浦科发[2016]5号《关于实施2015年度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的通知》
8	专项补助	3,000,000.00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专项补助协议
9	浦口区财政扶持资金	1,92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浦委发[2009]6号《浦口区关于扶持奖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化服务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10	其他资金	385,498.86		
	小 计	10,216,858.96		

(2) 2015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1,0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0 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540,0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90,000.0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工业字[2012]760 号文久吾高科公司新厂区(一期)暨面向固液分离的陶瓷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4	专项补助	3,000,000.00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专项补助协议
5	2012 年度第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142,916.67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6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175,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7	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3,519,889.90	南京市政府、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府关于实施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8	浦口区财政扶持资金	2,58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浦委发[2009]6 号《浦口区关于扶持奖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化服务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9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经费	1,0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转下省 2015 年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批)
10	其他资金	1,095,700.00		
	小 计	13,543,506.57		

(3) 2014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1,0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0 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540,0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90,000.0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工业字[2012]760 号文久吾高科公司新厂区(一期)暨面向固液分离的陶瓷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4	专项补助	4,917,500.00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专项补助协议
5	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规模化项目课题	6,188,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规模化关键技术(一期)”项目
6	浦口区财政扶持资金	3,53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浦委发[2009]6 号《浦口区关于扶持奖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化服务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7	企业资本市场融资中介费用补贴	350,000.0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和融资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8	其他资金	1,117,922.34		
	小 计	18,133,922.34		

(4)2013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1,0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0 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540,0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	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规模化项目课题	7,811,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规模化关键技术(一期)”项目
4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90,000.0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工业字[2012]760 号文久吾高科公司新厂区(一期)暨面向固液分离的陶瓷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5	浦口区财政扶持资金	2,074,700.00	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浦委发[2009]6 号《浦口区关于扶持奖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化服务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6	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30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浦政发[2008]156 号《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8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经信投资[2013]424 号(宁财企[2013]89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9	科技发展技划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科[2013]144 号、宁财教[2013]416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
10	前瞻性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	苏财教[2013]9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11	其他资金	444,370.00		
	小 计	17,560,570.00		

通合伙
(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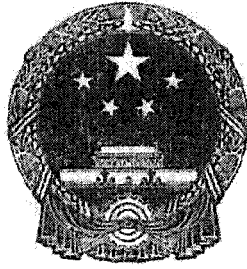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鉴[2016]459号审计报告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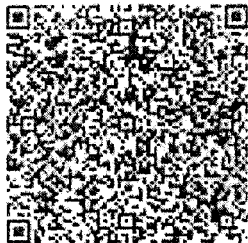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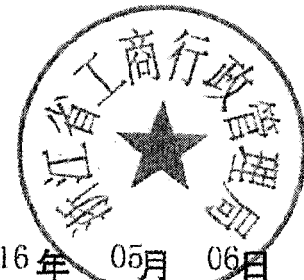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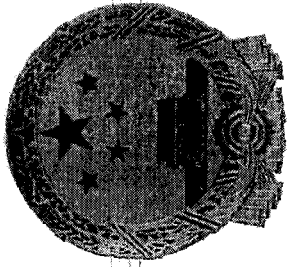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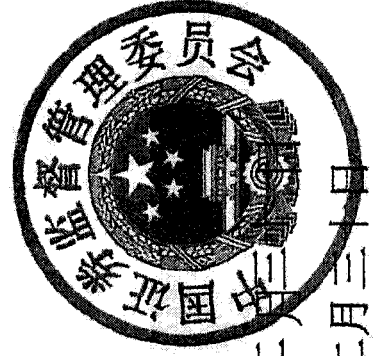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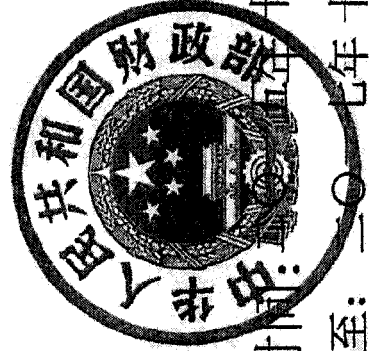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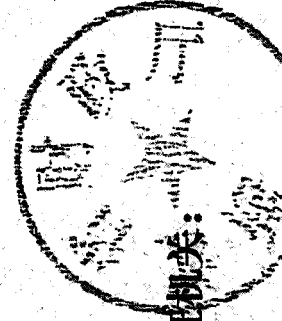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仅供中汇会鉴[2016]459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NO. 025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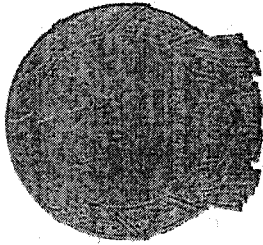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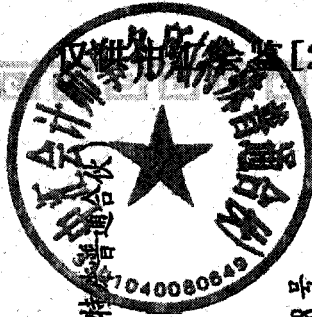


2016年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2016]4597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